

# 西昌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继教院〔2025〕4号

## 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5.4 次省考考风考纪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助学点及考生：

目前，25.4 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报考工作已结束。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切实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与严肃性，保障 2025 年上半年（25.4 次）省考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考风考纪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加强考前教育，筑牢诚信根基

各校外助学点应高度重视考前考风考纪教育，组织开展专题活动。通过集中宣讲、案例分析等形式，向考生深入宣讲《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5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新生注册和省考课程组考工作的通知》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着重引导考生树立“诚信为本、守纪为荣、守法为责”的理念。同时，明确告知考生须严格服从安检、监考人员管理，自觉遵守考场纪律，确保考试规范有序。

### 二、严格违禁物品管控，杜绝作弊隐患

规范考生入场物品管理，严禁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含手机、智能手环等）、照相摄像扫描设备、具备信息存储与传输功能的电子手表，

以及书籍资料、印刷材料、草稿纸等无关物品进入考场。各助学点须提前做好宣传告知，提醒考生遵守规定。考试期间，一经发现考生携带违禁物品，将按规定取消其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

### 三、严肃查处违规行为，维护考试权威

对于考试中出现的“代考”、“替考”、“未在报备考点参考”、“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该考生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各助学点要切实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行为。

### 四、强化监督检查，压实主体责任

考试期间，学校将组建专项巡考组，采取驻点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各考点考试组织、考风考纪状况进行全过程监督。若发现考点存在组织管理疏漏、考风考纪松懈等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校外助学点务必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做好考前教育、考生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每位考生准确知悉考试规则与纪律要求，共同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与良好秩序。

请校外助学点充分认识考风考纪工作重要性，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 25.4 次省考工作安全、平稳、顺利完成。

